

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紅殼蛋出售合約

賣主農業部畜產試驗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立合約人

買主

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雙方同意訂定下列條款：

- 一、甲方紅殼蛋售與乙方承銷，其行情無論漲跌，以取蛋日當週星期一之中央畜產會刊載之「雞蛋產地價」（元／600 公克）換算為每公斤價格後，每公斤加計新臺 3 元之紙箱包裝成本，再加計新臺幣 ____ 元整後，作為每公斤之售價。若該星期一未刊載時，以該日前最近一次有效報價為準；如遇農曆除夕至春節期間取運紅殼蛋，以除夕前一週星期一之價格為準。
- 二、甲方生產紅殼蛋每日供售數量，除留所供試驗業務及推廣所需數量外，其餘悉數售與乙方，甲方不保證每日或每週最低供應量，且不分重量級別。甲方以一次性紙箱包裝雞蛋，每箱固定裝載淨重 12 ± 0.5 公斤之雞蛋，紙箱不予回收；乙方不得攜入或使用回收蛋盤、蛋箱、蛋籃或其他重複使用之盛蛋器具。乙方運蛋車輛應行駛至甲方指定場所（本所大門），無異議配合甲方衛生防疫、生物安全等相關規定，再由甲方運載雞蛋交予乙方。
- 三、甲方視雞蛋生產及試驗情形通知乙方取蛋，乙方應依甲方通知，於甲方指定之星期一、三或五下午 4 時 00 分，至甲方指定地點載運雞蛋；如遇國定假日、停止上班或其他特殊情形，取蛋日期、時間及地點由甲方另行通知。乙方接獲甲方取蛋通知後，應於甲方指定之星期一、三或五及約定時間內完成載運；如無法依約取蛋，應事先通知甲方並經同意。乙方經獲甲方通知後，如未於通知隔日起算之 5 日以內取蛋，經甲方書面通知仍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載運者，甲方得解除合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。
- 四、付款方式：每次取貨後以現金結清後始得離所；惟於農曆春節連續假期或甲方因故無法辦理收款時，得經甲方同意先行取貨，並由雙方於交貨紀錄表簽認該次應付價款，乙方應於甲方恢復辦理收款後之次一取貨日一併結清。
- 五、乙方未按時取蛋致紅殼蛋因氣候或長期儲放等因素遭受損失，仍應照價承購。
- 六、紅殼蛋經甲乙雙方會磅、紀錄及簽認交予乙方後，發生之一切損失均由乙方自行負責。
- 七、乙方應繳甲方履約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，合約期滿乙方無待解決事項時無息退還。
- 八、合約有效期限，自民國 115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，甲方如因業務需要得隨時修正或終止合約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- 九、本合約未載明事項如有疑義，以甲方解釋為準，遇有爭執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合意管轄法院。
- 十、甲方因機關改制成立新機關時，原甲方因本合約之相關權利義務概由新機關承受。
- 十一、本合約內容亦包括投標須知、標單、切結書等文件，製作正本 2 份，甲乙雙方

各執 1 份，副本 3 份，由甲方備用。

立合約人：

甲 方--農業部畜產試驗所

代表人：黃振芳

地 址：臺南市新化區牧場 112 號

電 話：(06) 5911211

乙 方--

代表人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